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毛肖林先生和独立董事吴丹枫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建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王先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董事会选举刘建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不再担任副董事长及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选举潘清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将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产品出口及原材料、设备的进口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0 万元且单笔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